



知道你嘅權利

美國所有人，無論係公民定非公民，根據美國憲法同其他法律都有某啲權利：

- 你有權拒絕移民局或者警察搜查你自己、你架車或者你屋企嘅同意。
- 你有權保持沉默，如果你想行使呢個權利，你應該大聲講出嚟。
- 如果你唔係美國公民，你有權打電話去你本國嘅領事館，而警察必須畀你嘅領事館探訪或者同你傾偈。
- 你有權喺答任何問題之前同律師講嘢。你可以話：「我會保持沉默，直至我同律師講嘢
- 你唔使簽任何你唔明嘅嘢。
- 你有權攞你所有移民文件嘅副本。

如果警察或者移民局質疑你，用呢啲詞組去行使你嘅憲法權利：

我想喺答你任何問題之前同律師傾吓計。

我唔想同你講嘢或者答你嘅問題。我係行使緊我根據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嘅憲法權利，保持沉默。

我唔會畀你入我屋企嘅許可，除非你有入場令，由法官或者警察簽署，上面寫住我個名，你可以喺門下面滑落去。

我唔會畀你根據我嘅第四修正案權利去搜查我任何財物。

下載一張知道你嘅權利卡



進一步了解你嘅權利

